

七、營建法規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	建築工程
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	建築工程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建築工程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營繕工程組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	建築工程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了解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體系及相關法規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。
命 題	大 綱
一、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	
二、都市計畫體系及相關法規 (一)主管機關及職掌，擬定、變更、發布及實施 (二)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 (三)都市計畫制定程序 (四)審議 (五)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(六)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(七)都市計畫事業實施內容 (八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令 (九)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，都市發展管制相關法令	
三、建築法 (一)總則 (二)建築許可 (三)建築基地 (四)建築界線 (五)施工管理 (六)使用管理 (七)拆除管理 (八)附則 (九)其他相關規定	

四、建築技術規則

(一)總則編

(二)建築設計施工編

(三)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

(四)其他相關規定

五、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

備註

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